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憶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2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7%及2.38%，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00%及2.7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孟君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1,015,598	100	17,709,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9,906,765	95	16,763,564	95
營業毛利	1,108,833	5	945,875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56,077	2	376,131	2
6200 管理費用	184,150	1	162,2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460	-	52,5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23	-	5,658	-
營業費用合計	607,210	3	596,562	3
營業淨利	501,623	2	349,3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572	-	54,819	-
7010 其他收入	10,640	-	14,1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746)	-	115,070	1
7050 財務成本	(114,222)	(1)	(78,6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3,461	-	12,8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295)	(1)	118,294	1
7900 稅前淨利	336,328	1	467,60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7,150	-	109,472	1
8200 本期淨利	239,178	1	358,13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65	-	1,7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	-	1,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458)	-	159,24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0)	-	1,0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868)	-	160,2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603)	-	162,0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575	1	520,19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603	1	386,3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9,425)	-	(28,243)	-
	\$ 239,178	1	358,13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000	1	548,4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425)	-	(28,243)	-
	\$ 134,575	1	520,199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4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1		2.33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陳清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46,600	618,896	33,510	443	2,648,819	61,384	2,710,203		
本期淨利	-	-	-	386,378	-	-	386,378	(28,243)	358,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6	159,244	1,054	162,064	-	162,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8,144	159,244	1,054	548,442	(28,243)	520,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94	(32,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5,150)	-	-	(195,150)	-	(195,15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5,872	-	-	-	-	65,872	-	65,8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0	-	-	-	-	370	-	3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710	-	-	-	-	19,710	60,290	8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84	1,58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254	309,068	178,894	779,596	192,754	1,497	3,088,063	95,015	3,183,078		
本期淨利	-	-	-	288,603	-	-	288,603	(49,425)	239,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	(104,458)	(410)	(104,603)	-	(104,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868	(104,458)	(410)	184,000	(49,425)	134,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14	(38,81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7,675)	-	-	(227,675)	-	(227,675)		
現金增資	200,000	596,000	-	-	-	-	796,000	-	79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	82	-	-	-	-	96	-	9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904	-	-	-	-	4,904	-	4,90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8	-	-	-	-	188	-	18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2,705	-	-	-	-	62,705	217,157	279,86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6,268	972,947	217,708	801,975	88,296	1,087	3,908,281	262,747	4,171,028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清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328	467,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90	22,5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23	5,658
利息費用	114,222	78,646
利息收入	(21,572)	(54,8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04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48,152)	(38,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354)	(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461)	(12,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0)	127
租賃修改損失	49,0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368)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7,322	(101,1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0,909)	(590,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591)	(3,8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653	75,4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6)	651
存貨增加	(259,259)	(120,4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824)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84	43,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740)	(695,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2,176	(20,2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4,346	(128,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258)	498,72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49)	26,9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923)	(5,0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29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3)	(1,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118	370,247
調整項目合計	(135,990)	(324,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338	142,967
收取之利息	21,833	55,342
支付之利息	(93,624)	(65,356)
支付之所得稅	(82,594)	(86,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53	46,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7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848)	(1,058,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4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867)	9,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	(10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535	(27,876)
收取之股利	5,735	3,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526)	(1,094,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22,487	7,125,076
短期借款減少	(7,480,692)	(6,384,4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389,797	3,247,07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89,265)	(2,997,352)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300)
租賃本金償還	(15,644)	(16,490)
發放現金股利	(227,675)	(195,150)
現金增資	796,0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950)	1,950
其他籌資活動	282,000	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5,058	1,658,3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149	(10,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4,634	600,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8,460	1,497,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3,094	2,098,46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陳清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機器設備租賃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音)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3.65 %	25.76 %	註1
本公司	GMI USA Corporation(簡稱GMI USA)	伺服器租賃	100 %	- %	註2
本公司	弘憶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弘憶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 %	註3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致本公司之持股比率降至25.76%。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25千股，發行價格為80元，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至23.65%，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217,157千元。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一一四年七月注資完成。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投入股本。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0年 |
| (2)機器設備 | 5年 |
|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4)租賃改良物 | 3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於
- (4)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銷售額為基礎提供銷售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以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銷售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給予客戶之承諾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設備予客戶，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表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議

本公司對瑞音生技公司持股比率未達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3,665	1,3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9,429	2,097,136
	\$ 2,593,094	2,098,46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益憑證-基金	\$ 273,600	91,045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125,832	202,550
應收帳款	4,304,118	3,904,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584	10,993
減：備抵損失	(36,982)	(37,027)
	\$ 4,512,552	4,080,76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46,595	0.81%	36,856
逾期90天以下	2,939	4.29%	126
	\$ 4,549,534		36,982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01,726	0.86%	35,395
逾期90天以下	15,719	8.18%	1,286
逾期超過180天	346	100%	346
	\$ 4,117,791		37,027

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7,027	33,650
認列之減損損失	523	5,658
外幣換算損益	(568)	(2,281)
期末餘額	\$ 36,982	37,027

4.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將GPU伺服器出租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因租賃期間涵蓋該資產主要耐用年限，且依合約條件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關係人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美金	台幣	美金	台幣
低於一年	\$ 11,841	372,170	4,680	153,449
一至二年	15,158	476,425	4,680	153,449
二至三年	15,158	476,425	4,680	153,449
三至四年	14,213	446,720	4,680	153,449
四至五年	5,528	173,757	2,342	76,722
租賃投資總額	61,898	1,945,497	21,062	690,518
未賺得融資收益	(17,478)	(549,318)	(5,803)	(185,472)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44,420</u>	<u>1,396,179</u>	<u>15,259</u>	<u>505,046</u>

	114.12.31	113.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66,110	85,9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1,230,069	419,117
	<u>\$ 1,396,179</u>	<u>505,046</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租賃修改損失說明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做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u>\$ 1,434,010</u>	<u>1,218,109</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19,868,545	16,780,66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0,792)	(17,105)
租賃修改損失	49,012	-
營業成本	<u>\$ 19,906,765</u>	<u>16,763,56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578,204	570,889
累計減損	(323,577)	(323,577)
	\$ 254,627	247,312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精聯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	12.73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2,101,930	2,004,388
非流動資產	522,096	547,490
流動負債	(599,690)	(567,107)
非流動負債	(85,734)	(101,189)
淨資產	\$ 1,938,602	1,883,582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2,452,536	2,438,169
本期淨利	100,984	94,214
其他綜合損益	(905)	3,434
綜合損益總額	\$ 100,079	97,6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56	28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99,823	97,359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1,361	222,59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008	12,077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735)	(3,30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38,634	231,36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38,634	231,36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聯電子於取得年度因帳面金額高於公允價值累計提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76,640千元。

(3)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12.31	113.12.31
精聯電子	\$ 275,299	371,845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評估收回採用權益法投資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993	15,951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54	938
其他綜合損益	(612)	924
綜合損益總額	\$ 42	1,862

5.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短期票券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6.35 %	74.24 %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69,661	123,451
非流動資產	289,483	8,314
流動負債	(21,122)	(3,78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338,022	127,98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62,747	95,01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	4,557
本期淨損	\$ (71,962)	(38,47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1,962)	(38,4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49,425)	(28,2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9,425)	(28,24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819	1,356	18,303	3,963	1,440,041	1,787,242
增 添	-	-	112,189	-	5,143	4,885	-	122,217
重 分 類	-	-	1,440,041	-	-	-	(1,440,041)	-
處 分	-	-	(1,552,230)	-	(911)	-	-	(1,553,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5	12	2	-	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824	1,361	22,547	8,850	-	356,34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171	4,236	18,118	2,278	-	347,563
增 添	-	-	524,954	-	3,911	2,130	1,440,041	1,971,036
處 分	-	-	(524,347)	(3,057)	(3,980)	(462)	-	(531,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	177	254	17	-	4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819	1,356	18,303	3,963	1,440,041	1,787,24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775	1,141	1,288	8,087	991	-	17,282
增 添	-	1,699	624	-	4,233	1,205	-	7,761
處 分	-	-	(527)	-	(864)	-	-	(1,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	5	5	1	-	1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7,474	1,242	1,293	11,461	2,197	-	23,66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076	1,054	3,851	8,011	854	-	17,846
增 添	-	1,699	51	307	3,815	566	-	6,438
處 分	-	-	-	(3,035)	(3,894)	(443)	-	(7,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	165	155	14	-	3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5,775	1,141	1,288	8,087	991	-	17,282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70,496	43,790	582	68	11,086	6,653	-	332,6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70,496	45,489	678	68	10,216	2,972	1,440,041	1,769,960
民國113年1月1日	\$ 270,496	47,188	117	385	10,107	1,424	-	329,71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業務版圖，採取多角化經營，購置52台GPU伺服器以運營雲端運算服務，並於六月間建置完畢。惟本公司於同年七月間經評估專業團隊籌組時間較長、技術培養困難及雲端運算市場變化較大等多項因素後，改向已具備技術及團隊之關係人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GMI Computing)合作，出租已建置之GPU伺服器，並收取租金。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127台GPU伺服器以運營雲端運算服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支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912,248千元，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批設備已完成安裝並於同日出租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並收取租金。
3. 上述出租合約本公司依合約條件判斷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開始日將標的資產處分並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設備出租予關係人，且業已經同年十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上該關係人交易事項，關係人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
4.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642	6,528	39,170
增 添	19,970	-	19,970
減 少	(30,169)	(6,528)	(36,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	-	(2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44</u>	<u>-</u>	<u>22,1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748	6,528	43,276
增 添	6,244	-	6,244
減 少	(11,923)	-	(11,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3	-	1,5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42</u>	<u>6,528</u>	<u>39,17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540	4,352	27,892
提列折舊	13,053	2,176	15,229
減 少	(30,169)	(6,528)	(36,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	-	(4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5</u>	<u>-</u>	<u>5,97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590	2,176	22,766
提列折舊	13,935	2,176	16,111
減少	(11,923)	-	(11,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	-	9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40</u>	<u>4,352</u>	<u>27,8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6,169</u>	<u>-</u>	<u>16,1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102</u>	<u>2,176</u>	<u>11,27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6,158</u>	<u>4,352</u>	<u>20,510</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91%	\$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92%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93%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2)
合計			<u>\$ 349,858</u>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099%	\$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100%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2.058%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988%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74)
合計			<u>\$ 449,32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57,693	1,815,898
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280,000
	<u>\$ 2,637,693</u>	<u>2,095,8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17,796</u>	<u>5,978,199</u>
利率區間	<u>1.85%~5.49%</u>	<u>1.88%~6.2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32,558)	(53,678)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67,342</u>	<u>946,32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5,865</u>	<u>65,87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200)</u>	<u>(600)</u>
利息費用	<u>\$ 21,116</u>	<u>10,38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計1張，轉換價格為73.5元，共計轉換普通股計2千股。

1.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76.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3.2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u>\$ 9,334</u>	<u>10,592</u>
非流動	<u>\$ 7,184</u>	<u>1,463</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81</u>	<u>826</u>
短期租賃費用	<u>\$ 1,959</u>	<u>1,99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284</u>	<u>19,315</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13	8,6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212)</u>	<u>(14,766)</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 (6,799)</u>	<u>(6,13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1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35	12,1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8	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64	(494)
退休實際支付數	<u>(2,124)</u>	<u>(3,19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413</u>	<u>8,63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66)	(14,562)
利息收入	(239)	(1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029)	(1,27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2)	(351)
退休實際支付數	<u>2,124</u>	<u>1,59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212)</u>	<u>(14,76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38	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39)</u>	<u>(177)</u>
	<u>\$ (101)</u>	<u>(3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費用	<u>\$ (101)</u>	<u>(3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80	114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65</u>	<u>1,76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45</u>	<u>1,88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1.3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3)	418
未來薪資增加	358	(35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63)	468
未來薪資增加	397	(3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229千元及14,1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3.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2,662</u>	<u>1,531</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4,691	84,34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541)	25,130
所得稅費用	\$ <u>97,150</u>	<u>109,47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336,328</u>	<u>467,6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266	93,52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55)	(1,407)
永久性差異	5,151	1,8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572	12,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83	4,774
其他	15,533	(1,886)
合計	\$ <u>97,150</u>	<u>109,47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28,940</u>	<u>125,368</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9,1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19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1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1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備抵呆帳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5,172	-	5,755	10,9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76)</u>	<u>8,026</u>	<u>997</u>	<u>8,34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496</u>	<u>8,026</u>	<u>6,752</u>	<u>19,27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56	15,759	4,148	26,8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784)</u>	<u>(15,759)</u>	<u>1,607</u>	<u>(15,93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172</u>	<u>-</u>	<u>5,755</u>	<u>10,927</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82,627千股及162,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2,625	162,625
現金增資	20,0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u>2</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2,627</u>	<u>162,62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以每股39.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79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16,030	219,9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58	3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8,043	3,139
子公司現金增資	82,415	19,71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65,865</u>	<u>65,872</u>
	<u>\$ 972,947</u>	<u>309,0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瑞音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5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0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股，本次現金增資合計80,000千元，股款已全數募足，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7.05%下降至25.76%，惟考量合併公司仍主導瑞音公司之攸關活動並未喪失控制力。另，合併公司考量子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所需及健全股東結構，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買回390千股，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5.76%上升至27.62%，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188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瑞音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2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5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0元，現金增資合計282,000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股，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7.62%下降至23.65%，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62,70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40	<u>227,675</u>	1.20	<u>195,15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	237,415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2,754	1,497	194,2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04,458)	(410)	(104,8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6	1,087	89,383
民國113年1月1日	\$ 33,510	443	33,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59,244	1,054	160,2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2,754	1,497	194,251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8,603	386,3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133	162,6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4	2.3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8,603	386,37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 費損之稅後影響	18,093	8,90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6,696	395,2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66,133	162,6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3,661	6,77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	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79,808	169,4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1	2.33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25,531	498,102
美 國	186,828	-
中 國	19,589,873	16,430,577
其 他	613,366	780,760
	\$ 21,015,598	17,709,439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7,995,703	15,702,724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601,601	1,821,575
類比電子元件	170,142	147,023
伺服器租賃收入	248,152	38,117
	\$ 21,015,598	17,709,43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125,832	202,550	91,960
應收帳款	4,304,118	3,904,248	3,115,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584	10,993	7,161
減：備抵損失	(36,982)	(37,027)	(33,650)
合 計	\$ 4,512,552	4,080,764	3,180,820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	\$ 67,929	14,657	32,795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341千元及27,903千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5%)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及600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800千元及10,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1,572	54,819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 10,640	14,16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利益	\$ (98,135)	114,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354	260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損失)	480	(127)
什項支出	(445)	-
	\$ (96,746)	115,070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2,425)	(67,43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81)	(8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1,116)	(10,385)
	\$ (114,222)	(78,646)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7,693	2,655,047	1,975,906	679,141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858	350,000	3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36,607	2,836,607	2,836,607	-	-	-	-
應付設備款	617	617	61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882	105,882	105,882	-	-	-	-
租賃負債	16,518	17,026	6,592	3,159	4,883	2,392	-
應付公司債	967,342	999,900	-	-	999,900	-	-
	<u>\$ 6,914,517</u>	<u>6,965,079</u>	<u>5,275,604</u>	<u>682,300</u>	<u>1,004,783</u>	<u>2,392</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95,898	2,116,191	1,967,126	149,065	-	-	-
應付短期票券	449,326	450,000	4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0,490	2,630,490	2,630,490	-	-	-	-
應付設備款	912,248	912,248	912,2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5,415	115,415	115,415	-	-	-	-
租賃負債	12,055	12,219	8,567	2,165	1,480	7	-
應付公司債	946,322	1,000,000	-	-	-	1,000,000	-
	<u>\$ 7,161,754</u>	<u>7,236,563</u>	<u>6,083,846</u>	<u>151,230</u>	<u>1,480</u>	<u>1,000,00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2,668	31.430	9,512,855	248,307	32.785	8,140,745
人民幣	737	4.496	3,314	219	4.478	9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9,020	31.430	5,312,299	131,228	32.785	4,302,31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039千元及38,3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135)千元及114,93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876千元及25,452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273,600	273,600	-	-	273,60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受益憑證-基金	\$ 91,045	91,045	-	-	91,04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200	-	1,200	-	1,200
合計	\$ 92,245	91,045	1,200	-	92,24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917,796千元及5,978,199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7,028,599	7,207,3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3,094)	(2,098,460)
淨負債	\$ 4,435,505	5,108,916
權益總額	\$ 4,171,028	3,183,078
負債資本比率	51.54 %	61.61 %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折溢價攤提	轉換普通股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449,326	(99,468)	-	-	-	-	349,858
短期借款	2,095,898	541,795	-	-	-	-	2,637,693
租賃負債	12,055	(15,644)	-	-	19,970	137	16,518
應付公司債	946,322	-	21,120	(100)	-	-	967,3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03,601</u>	<u>426,683</u>	<u>21,120</u>	<u>(100)</u>	<u>19,970</u>	<u>137</u>	<u>3,971,411</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折溢價攤提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199,601	249,725	-	-	-	449,326
短期借款	1,350,950	740,580	-	-	4,368	2,095,898
長期借款	202,300	(202,300)	-	-	-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53,678)	-	-	946,322
租賃負債	21,628	(16,490)	-	6,244	673	12,05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74,479</u>	<u>1,771,515</u>	<u>(53,678)</u>	<u>6,244</u>	<u>5,041</u>	<u>3,503,601</u>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2,0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4年9月22日
給與數量	1,226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4.00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酬勞成本4,904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4,904</u>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114.12.31	113.12.31
本期新增數	\$ 122,217	1,971,0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7)	(912,2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12,248	-
	\$ 1,033,848	1,058,7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MI Computing)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GMI Cloud US INC (以下簡稱GMI Cloud US)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恆捷)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晟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技電腦)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
卓婉玉	本公司之協理
廖伯仁	本公司之協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71,234	43,803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35,899	32,119
其他關係人-精聯電子	150	188
	\$ 107,283	76,110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11,831,953	9,641,381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4,874,522	4,823,391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188,500	104,429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265,826	299,451
其他關係人-瑞晟微電子	5	-
	\$ 17,160,806	14,868,65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瑞昱	\$ 6,254	2,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11,655	8,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聯電子	-	47
		\$ 17,909	10,99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瑞昱	\$ 1,606,612	1,343,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553,896	1,057,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沛睿微電子	49,291	36,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炬力香港	28,887	31,289
		\$ 2,238,686	2,468,23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間出售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00千股及1,000千元，相關款項業已收訖。惟本公司後續考量子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所需及健全股東結構，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前述人員協議以原價買回出售之股份。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買回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00千股及1,000千元，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設備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總價為新台幣14,253千元，處分利益為527千元，及向關係人GMI Computing購入設備，總價為新台幣7,85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出售電腦周邊予其他關係人-GMI Computing相關款項為1,4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依合約協議出租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機器設備(GPU伺服器)127台及52台，每月租金分別為美金1,106千元(未稅)及美金390千元(未稅)，按月開票後七天內收取，租賃期間皆為5年，合約總價分別約新台幣2,202,835千元(美金66,340千元)及新台幣747,936千元(美金23,402千元)，並取得GMI Computing公司保證期票分別約新台幣76,855千元及新台幣6,238千元。

上述租賃合約之出租期間涵蓋標的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且依合約條件判斷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因此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租約成立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租約成立日)將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除列，金額分別為1,537,977千元及524,347千元，並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27台GPU伺服器交易條件變更，由按月開票後七天內收取，變更為按月開票後九十天內收取。合併公司產生租賃修改損失約49,012千元(美金1,67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配合實際營運狀況調整，將127台H200 GPU伺服器轉售予美國子公司GMI USA 出售價款為美金44,233千元(約為新台幣1,390,243千元)分36期收款，另與原承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聯通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GMI Computing)協議，將承租人由GMI Computing變更為GMI Cloud US INC。由於僅是承租人異動，其他交易條件包括租期及每月租金均未變更，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日與關係人簽訂補充協議約定移轉雙方基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簽訂設備《設備租賃合約書》中之一切權利與義務給GMI USA及GMI Cloud US INC。

- (4)GMI Computing基於市場因素，與本公司協商終止部分伺服器之租賃協議，並承諾負擔本公司因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之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31台設備租賃協議，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該等伺服器予康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美金5,019千元（約為新台幣154,185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間收訖。另，依本公司與GMI Computing之協議，由該公司負擔之處分損失共計美金3,000千元（約為新台幣93,000千元），相關補償款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間收訖。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租賃利息收入及相關租賃款項之應收款現值，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六(十八)，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收現數分別為372,653千元(美金11,955千元)及75,482千元(美金2,340千元)。

7.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代其他關係人-GMI Computing支付伺服器機房租金及相關費用為50,38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支付其他關係人顧問費分別為1,524千元及2,286千元，另於民國一一四年止支付其他關係人雲端伺服器維護保養費為1,18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8. 因上列6及7項目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GMI Computing	\$ 101,6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GMI Computing	51,824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GMI Computing	161,085	505,04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GMI Cloud US	1,235,094	-
		<u>\$ 1,549,678</u>	<u>505,046</u>

9.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之額度為0千元及250,000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390	31,984
退職後福利	164	271
	\$ 33,554	32,25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43,223	231,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銀行借款	293,959	294,867
股票一列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短期票券及額度擔保	-	231,361
應收融資租賃款(註)	短期銀行借款	-	505,046
		\$ 537,182	1,262,870

註：機器設備因屬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故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4.12.31	113.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392,870	306,710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244,089	2,924,951

(三)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4.12.31	113.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4,000	4,000

(四)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222,645千元及1,252,6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0,361	260,361	-	249,172	249,172
勞健保費用	-	15,625	15,625	-	13,787	13,787
退休金費用	-	17,128	17,128	-	14,087	14,0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510	15,510	-	10,500	10,500
折舊費用	-	22,990	22,990	-	22,549	22,5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音生技醫療 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 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600	- %	273,600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 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831,953	58.94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606,612)	(56.64)%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874,522	24.28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553,896)	(19.53)%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8,500	0.94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49,291)	(1.74)%	-
本公司	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 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65,826	1.32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28,887)	(1.02)%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747,684)	(3.56)%	月結12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9,051	4.19 %	註
本公司	永達電子	子公司	銷貨	(1,038,604)	(4.94)%	月結12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66,972	8.13 %	註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189,051	460.88%	-		189,051	-	註
本公司	永達電子	子公司	366,972	377.39%	-		169,965	-	註
本公司	GMI Computing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161,085	74.51%	-		10,396	-	-
本公司	GMI Cloud US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1,235,094	-%	-		-	-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86,396	每月支付	0.41%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747,684	依約定成本加成	3.56%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189,051	月結120天	1.69%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56,139	每月支付	0.27%
0	本公司	永達電子	1	銷貨收入	1,038,604	依約定成本加成	4.94%
0	本公司	永達電子	1	應收帳款	366,972	月結120天	3.28%
1	永達電子	宏達富通	1	諮詢服務費	9,600	依約定成本加成	0.0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88,954)	100.00%	(17,408)	(17,408)	註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15,993	34.21%	1,913	654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238,634	12.73%	100,614	12,807	-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89,034)	100.00%	(17,408)	(17,408)	註1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7	100.00%	-	-	註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51.00 %	-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9,000	27,050	5,800	23.65 %	76,458	27.62 %	(65,851)	(16,426)	註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USA Corporation	美國	伺服器租賃	14,700	-	500	100.00 %	17,034	-	(449)	(449)	註1、註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弘憶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	-	-	- %	-	-	-	-	註3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一一四年七月注資完成。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投入股本。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23,901)	100.00 %	100.00 %	(23,901)	(97,851)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4,155	100.00 %	100.00 %	4,155	(6,16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2,344,96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元件業務部門及租賃業務部門，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業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114年度			
	電子元件 業務部門	租賃業務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67,446	248,152	-	21,015,59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0,767,446</u>	<u>248,152</u>	<u>-</u>	<u>21,015,59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5,421</u>	<u>186,202</u>	<u>-</u>	<u>501,623</u>
	113年度			
	電子元件 業務部門	租賃業務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71,322	38,117	-	17,709,43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7,671,322</u>	<u>38,117</u>	<u>-</u>	<u>17,709,4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3,782</u>	<u>35,531</u>	<u>-</u>	<u>349,31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八)，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33,501	329,654
美 國	-	1,467,917
大 陸	16,047	10,600
香 港	4,848	5,233
合 計	<u>\$ 354,396</u>	<u>1,813,40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客戶	<u>\$ 3,484,704</u>	<u>3,886,58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41 號

會員姓名： (1) 紀孟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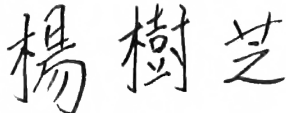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61363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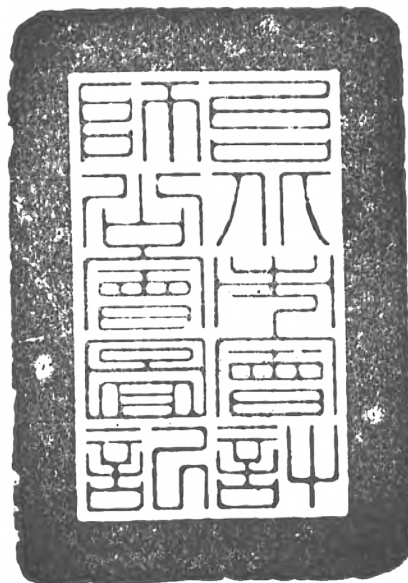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